長庚大學臨床西醫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要點

107年12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

依據長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「教師升等辦法」之規定,並使教學實踐 研究上有特殊貢獻之臨床西醫師,能以教學實踐研究經歷作為升等要件, 特訂定「長庚大學臨床西醫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要點」,以下簡稱「本 要點」。

二、適用對象

凡本校醫學院現任之醫學教育組專兼任臨床西醫師1年以上(含),符合審查標準均適用本要點。以教學實踐研究升等之臨床西醫師,除依本校「<u>教師升等辦法</u>」之規定辦理,另須符合「臨床西醫教師服務準則」及本要點各項規定。

三、升等申請資格

- (一)教師在課程、教材、教法、教具、科技媒體運用、評量工具,具有創新、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;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。教學實踐研究中之受教對象包含:臨床前之學生、實習醫學生(UGY)、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學員(PGY)、臨床各職類、專科各職級受訓學員(含住院醫師及研究員)和臨床教師等,研究成果必須能提高本校學生學習成效。
- (二)教學實踐研究之內涵需符合本校「教師升等辦法」第五條規定。
- (三)申請升等之當學期往前推算累計三年、臨床教師之教學滿意度需 在前 20%或符合本校「教師升等辦法」教學意見調查表之規定。

四、送審著作

(一)符合上列資格者需檢具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送審,其篇數與點數 規定如下表:

	教授	副教授	助理教授
論文發表	25 篇或 SCI、	14 篇或 SCI、	7篇或 SCI、
	SSCI53 點	SSCI 35 點	SSCI 18 點
代表著作	1. 醫學教育為主題之學術論文或		
(3年內)	2. 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		
	(1)教學影音檔案		
	(2)教學歷程檔案		
參考著作	5 篇	4 篇	2 篇

(二)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規定依本校「教師升等辦法」第6條辦理。

參考著作必須要有半數或以上為醫學教育主題之 SCI 論文或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。

(三)參考著作計算日由送審截止日當年度 7/31 往前計算 7 年內。

五、申請及審查程序

- (一)各級晉升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貢獻度及影響範疇:
 - 1. 教授級:貢獻度影響範圍在國家及國際範圍。
 - 2. 副教授:貢獻度影響範圍在院校或以上。
 - 3. 助理教授:貢獻度影響範圍在系或以上。
- (二)申請及審查程序如本校「教師升等辦法」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 同。